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告 睿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妍妤

訴訟代理人 施幃棕

訴訟代理人 林長泉律師

被告 豪瀧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瑛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複代理人 柯宏奇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,235,263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5,312元，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5,000元，尚應繳納220,31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220,312元，復又於109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裁定再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220,312元，並諭知逾期補繳則駁回起訴，原告仍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109年7月7日及同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原告之訴不符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後亦未遵期補正，依上所述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 思 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書記官 林 翰 章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